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1、《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第 5、6 和 8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此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实施回避。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8 时至 16 时；

3、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5180631

联 系 人：刘海英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1，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